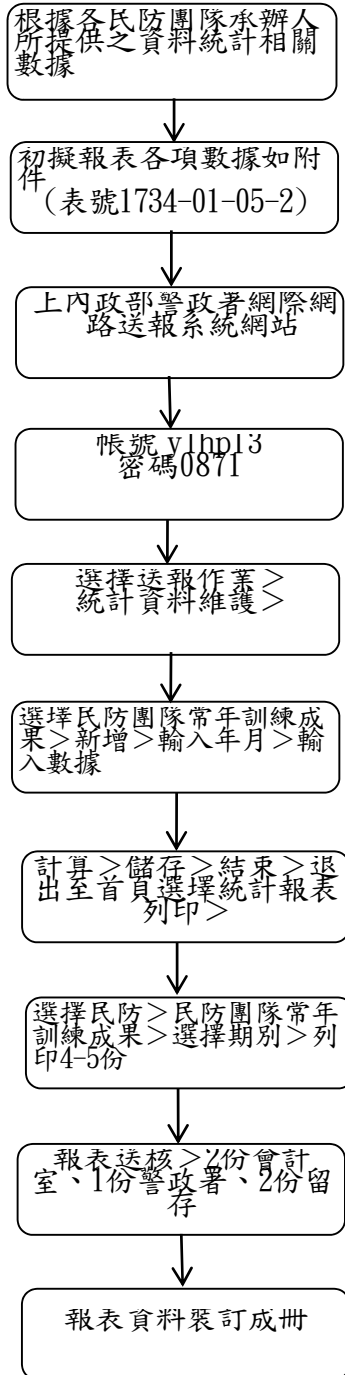


民防團隊常年訓練成果報表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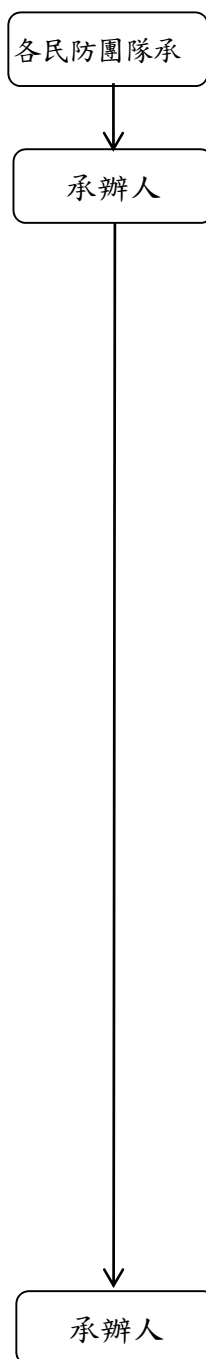
(年報)

流程：

流程



權責及協調人員



作業內容

- 1、各項數據資料：
 - (1)民防大隊部分：民防業務承辦人根據民防(供)。
 - (2)義警大隊部分：由義警承辦人根據各分局所
 - (3)義交部分：由義交承辦人提供。
 - (4)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醫護大隊、環境保護由各該大隊(站)每年所報編組人數統計(大人數各根據所報資料統計)。
 - (5)民防團編組部分：團組數數據資料不變，計。
 - (6)防護團編組部分：團組數數據資料不變，計。
- 2、各民防團隊每年辦理基本(常年)訓練後，查。(所報成果資料包含編組名冊，由編組名

注意事項：

1. 本年報請各民防團隊及各分局業務承辦人於每年結束後一週內陳報相關數據資料，以利彙整輸入作業。。
2. 本年報請於每季結束後於次月15日前輸入完畢。